



钟书栋 著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

辽宁人民出版社

D916
78
3

B1851/4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

钟书栋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0年·沈阳

B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

Xingshi Fanzui Xianchang Fenxi

钟书栋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丹东印刷厂印刷

字数:210,000 开本:78×109 $2\frac{1}{2}$ 印张:9 $1\frac{1}{2}$ 插页:2

印数: 1—15,850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景富 版式设计:赵耀今
封面设计:杨 勇 责任校对:曹雅文 刘亚杰

ISBN 7-205-01496-4/D·285

定价:4.20元

(限内部发行)

公安部陶驷驹副部长为本书题写书名：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

陶驷驹

前 言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是一门科学。它是侦察破案的基础工作，是划定侦察范围、明确侦察方向的关键环节。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对抗侦察的伎俩日趋狡诈，犯罪现场情况亦变得错综复杂。提高刑事侦察人员的现场分析能力，就越来越显得十分重要。为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以及适应揭露和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的需要，我们撰写了《刑事犯罪现场分析》这本小册子。

我们在撰写此书时，力求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现场勘查、技术检验、逻辑学，犯罪心理学等知识，揭示刑事犯罪案件的规律及特点，并在探讨疑难案件的现场分析和犯罪心理“痕迹”的规律、特点上作了一些尝试，以总结和推广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工作的新经验。我们殷切地希望本书的出版，对广大公安保卫人员能有所启发、有所借鉴，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撰写期间，总政保卫干部训练班陈海澄主任，总政保卫部技术处乔增均处长、李金发、李建桢等同志，北京军区保卫部的王广俊、刘国庆、李现敬、陈晓东、杨云凯、董志顺同志和政治部创作室张植信作家，为本书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撰稿单位的领导李平部长、张锡福副部长给予了有力指导和支持。特别荣幸的是公安部陶驹驹副部长亲笔为该书题写了书名，使我们受到了很大的鼓励。在撰写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出版或内部发行的刑侦业务书籍。辽宁人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的意义目的.....	(1)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工作的特点.....	(3)
第二章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9)
第一节 必须从现场的客观情况出发， 全面占有现场材料.....	(9)
第二节 必须坚持对具体现场进行具体分析.....	(12)
第三节 必须坚持运用科学认识方法进 行现场分析.....	(14)
第三章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的具体内容.....	(27)
第一节 分析确定案件性质.....	(27)
第二节 分析判断作案时间.....	(33)
第三节 分析判断作案地点.....	(39)
第四节 分析判断作案人数、作案工具 和手段.....	(44)
第五节 分析判断案犯在现场上的活动情况.....	(51)
第六节 分析判断犯罪的动机目的.....	(58)
第七节 分析判断作案人条件.....	(60)
第八节 划定侦察范围.....	(66)
第四章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的步骤、方法.....	(71)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的步骤.....	(71)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中的判断方法.....	(81)
第三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中的推理方法.....	(89)
第四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中的假设方法.....	(109)

第五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中应注意的问题…	(114)
第五章	几类常见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123)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123)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143)
第三节	抢劫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158)
第四节	强奸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167)
第五节	爆炸案件现场分析的重点和方法……	(180)
第六章	疑难现场的分析方法……	(196)
第一节	坚持疑难现场的反复分析……	(197)
第二节	坚持微观分析与宏观分析相结合……	(201)
第三节	坚持从现象到实质的辩证分析……	(205)
第七章	犯罪心理“痕迹”的分析方法……	(217)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过 程中的一般特征……	(218)
第二节	分析判断犯罪心理“痕迹”的方法…	(222)
第三节	分析犯罪心理“痕迹”应注意 的问题……	(235)
附：刑事技术参考资料……		(238)
第一节	利用犯罪手印分析作案人的特点……	(238)
第二节	利用犯罪足迹分析作案人的特点……	(244)
第三节	工具痕迹检验在刑事犯罪现场 分析中的运用……	(247)
第四节	枪弹痕迹检验在刑事犯罪现场 分析中的运用……	(255)
第五节	法医知识在刑事犯罪现场分析 中的运用……	(271)
第六节	依据文件物证为犯罪分子“画像”…	(28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的意义目的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也叫刑事犯罪现场情况的研究。是指现场勘查基本结束以后，所有参加勘查的人员应当在临场指挥员的主持下，根据实地勘查、技术检验、现场实验、现场访问所获得的材料，对案件的一些主要情况，进行认真的讨论并作出初步的分析判断。这种讨论通常是就地进行的，所以俗称临场讨论。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是一项十分细致的工作，它是现场勘查的一个关键性环节，也是勘查现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对现场勘查活动的综合评价和总结。分析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把勘查所获得的各种犯罪信息材料汇集起来，进行去伪存真、去粗取精，从片面到全面，从个别到整体，从现象到本质的归纳、分析、判断、推理过程。是使现场勘查工作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一次“飞跃”。

众所周知，现场勘查是侦察人员和各种专门技术人员分工进行的复杂活动。尽管在勘查过程中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互有联系、密切配合，但由于勘查工作范围广、分工细，不同的分工所获得的犯罪信息材料是不同的，所以，犯罪现场乃至整个案件来说，这种信息是分散的、孤立的。

现场勘查包括实地勘查、提取各种痕迹物证、技术检验、现场实验、现场搜索、现场访问等若干项工作。这些单项工作在现场勘查中各有其特殊的作用，但只是作为他们各自的一部分，对现场上各种事物进行单项的分析研究，而不能把现场上各种事物相互联系起来，做出全面的综合分析。因而也就无法清楚地了解案件形成的诸阶段和案件的整体。同时，也不能从相互联系、相互比较中检验各种材料是否准确完善。只有运用现场分析的方法，才能把现场勘查中各个部分的材料和情况有机地联系起来，相互印证、综合分析，联想与假设，以拓宽信息源，扩大信息量，加深对案件的整体认识，进而，对整个案件的发生、发展、变化作出科学的推断，得出可靠的结论。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的目的在于：一是定性。研究现场发生的案件，是故意犯罪，还是过失犯罪，或者是意外事故。构成犯罪的，应立案侦察，并进一步确定案件的具体性质；二是防漏。现场勘查活动是一项复杂的工程，人员多、分工细，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有时不可能将犯罪现场上一切犯罪信息都收集起来。经过现场分析，使已获得的各种信息材料互相印证，互相补充，并得以综合、分析和处理，及时发现整个信息链条中哪些信息该收集而未收集，针对漏洞和不足，提出新的要求，指导再勘查；三是定向。现场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研究划定侦察范围，确定侦察方向。分析结论是制定侦察计划、采取侦察措施，部署侦察工作的前提和依据。同时，也指导着下一步侦察工作的实施；四是取证。即为侦察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侦察工作正确的部署来源于正确的决心，正确的决心来自对案情的准确判断。侦察实践告诉我们，现场分析工作进

行的认真、细致、正确，侦破工作就比较顺利，破案效率高、质量也比较好；现场分析不准确，或出现失误，侦破中挫折就多，破案代价高、质量也比较差，甚至把侦察工作引向迷途，造成疑案、悬案。可见，现场分析这个环节进行得好与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些老侦察员常常这样比喻，现场勘查是侦察工作的起点，现场分析则是侦察工作的指路标。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工作的特点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同其他事物一样，都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了解和把握了这项工作的特点，也就掌握了它的规律性。概括起来主要有五个特点：

一、客观性

所谓客观性，即现场分析必须尊重客观事实，尊重物质第一性，主观认识必须同客观存在相符合。现场分析就是使主观认识正确地再现犯罪活动的过程及犯罪分子的特征。犯罪活动所引起现场的一切变化是现场分析赖以凭借的基础。在现场分析中，主观与客观是一对矛盾的对立统一。任何一个犯罪现场都会程度不同地反映着由犯罪活动所引起的变化，即犯罪活动形成的物质、痕迹。如杀人就会有尸体、凶器，就要遗留血迹等等。这些都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是现场分析所凭借的原始材料。但是，这些物质、痕迹往往是分散的、孤立的，从表面上并不能直接反映犯罪活动过程及犯罪分子的心理和外部特征。如死者是怎样被杀的，为什么被杀，与凶手是什么关系？根据什么，到哪里去查找凶手等等，这些都是未知数，都要靠侦察人员透过现场各个客

观要素来揭示其形成的原因和相互联系，进而揭示犯罪活动过程及犯罪分子的个体特征。而这一主观认识来不得半点的凭空猜测和毫无根据的估计，也就是说，主观认识必须与客观实际相一致，达到主观与客观这对矛盾的统一，才能做出正确的结论。实践证明，当现场分析与客观实际相吻合时，其案件往往易被侦破，反之，则会成为难以侦破的疑案或悬案。

二、指导性

所谓指导性，即现场分析对于整个侦察破案工作具有定向指导作用。分析结论正确与否，直接决定着侦察方向、范围的正确与否，决定着侦察力量布置的是否得当，以及决定着揭示和证实犯罪事实的证据价值的大小，影响着侦破工作的命运和前途。某部队发生的手枪被盗案，由于半年没检查武器，手枪何时被盗定不下来，现场门窗完好无损，没找到任何痕迹物证，但由于现场分析工作深入扎实，侦察方向定的准，给案犯画相准，藏枪位置判断准。所以，仅一昼夜便人枪俱获。而某部队发生的凶杀案件，尽管现场所遗留的手印、脚印、凶器等痕迹物证很多，对破案有利，但现场分析出现了失误，错误地把凶杀后误入现场人员的痕迹当成案犯的痕迹，错定了作案人，真正的凶犯却逍遥法外，致使该案久侦不破。后来，侦察人员发现现场分析犯有方向性错误，即将纠正时，惊动了案犯，遂盗枪潜逃，在异地被抓获，险些再次造成凶杀。

三、及时性

所谓及时性，即现场分析得出结论要快。迅速、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是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办案人员提出的基本要求之一，是快速破案的关键环节。当前，刑事犯罪分子作案向快速、隐蔽、突发的方面发展，他们往往配以现代化交通工具

• 4 •

具，手段狡黠，不仅来的快，走的快，而且销赃快，灭迹快。古人曰：“用兵之道，贵在神速”。侦破工作如同打仗一样，要求指挥员的分析判断不仅要准确无误，而且要迅速及时。只有抓住战机，雷厉风行，才能使案犯没有喘息、逃跑、销赃、灭迹的机会。侦破中，由于现场分析迅速及时，就会大大缩短从现场勘查到采取侦察措施的间距，加快破案的进程。如某部队夜间看完电影后，发现连队武器室门被撬，两支步枪和大量子弹被盗，由于报案及时，侦察人员连夜采取边勘查、边分析、边部署应急措施的做法，临场判定是哨兵作案，盗枪目的很可能是报复杀人，当即，将嫌疑人监视起来，并快速在其活动范围内搜出被盗枪支，有效地制止了一起即将发生的凶杀事件。而有些案件，因现场分析拖拉拉，贻误战机，有的拖了几个月，乃至一年时间才破案，有的甚至时过境迁，失去了破案的条件。

暴力性犯罪是当前刑事犯罪的新特点，对暴力性犯罪案件的临场分析，更应该以快制快，先发制敌，建立快速反应系统，把勘查、分析、采取紧急措施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发挥现场分析快速及时定向的指导作用。

四、秘密性

所谓秘密性，即现场分析的内容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要绝对保密。刑事侦察中对立双方的斗争，是在一条无形的战线上展开的，双方相互是隐蔽着的，互相保持自我一方的秘密性，任何一方失去了秘密性，在斗争中就会处于被动的地位。侦察人员如果在斗争中不保守现场分析结论的秘密性，侦察活动就会遭到破坏和干扰，案件也就无法侦破。因为正确的现场分析结论是揭露和证实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首先获得的证据材料，是制定侦察方案查获犯罪分子的基

础,如果暴露给犯罪分子,就会给其以销赃灭迹、转移视线、嫁祸于人,甚至潜逃或自杀的机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说,没有秘密就没有侦察活动。特别是现场遭到破坏,痕迹物证少,或没有直接证据的案件,保密工作做得好,仍可保持侦察活动对案犯的威慑作用;如果将现场情况泄露出去,就会影响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甚至还会助长案犯顽固到底的抗拒心理。例如,某部队发生一起步枪被盗案,现场遭到严重破坏,找到枪后,发现案犯已将枪栓卸下扔到水井里。由于对上述情况作了严格保密,案犯迫于压力交待了盗枪并将枪栓卸下投入水井的犯罪事实,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但通过现场情况对案犯供词的印证,即可准确定案。

侦破中,搞好现场分析内容的保密,应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发动群众,公布案情时,要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做到内外有别,不能把现场分析结论毫无保留地统统公开,特别是不能把犯罪分子在中心现场的犯罪活动过程公开。不能将现场未提取到痕迹物证的真实情况公开。因为有些关键情节的保密,本身即可起到证据的作用。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控制机密法,即将案件机密控制在一定的时间、范围之内。二是分析现场必须选择有利于保密的人员、范围和场合。参与现场分析的人员一般应只限于参与侦破本案的现场勘查人员、训练有素的侦察人员和专案侦察领导人员组成,并选择在易隔音、安全的室内讨论分析,需到现场分析研究时要布置好警戒区域范围。反之,如果不顾范围和场合分析现场,甚至在公共场所谈论现场情况,就会将秘密泄露给无关人员或作案人,造成严重后果。比如有的侦察人员不顾场合地在饭堂和车上乱说乱议现场情况,致使炊事员、司机闻讯后作为新闻四处传播,无意中当了作案人的义务

“情报员”，使有的案犯据情销赃、毁证得逞。三是侦察人员要注意情绪上的保密。有些案件泄密并不在言谈话语上，而是暴露于侦察人员的表情上。如当现场分析有了重大线索或大的突破时，侦察人员往往喜形于色；当现场分析没有收获或所获甚少时，又常常产生情绪低落，唉声叹气。应清醒地看到，案犯在暗处时刻注视着专案人员的一举一动。例如，一个盗枪犯自供说：开始之所以死死不供，就是因为看到勘查现场人员从现场出来时，向领导作了个无可奈何的动作，从而坚定了顽抗到底的决心。所以，侦察人员在表情和行动上，要注意示假隐真。如某部队在野营拉练的前夕，突然发生一起巨款被盗案，分析是即将退伍的老兵利用部队要拉练之机，精心策划作案。因营门控制严，赃款尚未从营区转移出去，但经几天搜查毫无结果。专案人员以假隐真，宣布为执行拉练任务，已顾不上破案，要求部队连夜作好起程准备，并通知安排老兵在拉练期间退伍。晚上案犯急于提取埋藏的赃款，当即被潜伏的哨兵当场抓获。

五、反复性

所谓反复性，即现场分析的正确结论并不是一次就可以完成的，需要经过分析、认识、实践，再分析、再认识、再实践，这样一个不断检验、修正、补充的反复过程。现场情况的复杂性，决定了现场分析的反复性。造成反复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案犯狡猾诡秘，现场不留痕迹物证，致使先天条件不足；有的是现场没有得到很好地保护，使现场痕迹、物证遭到人为或自然力的破坏；还有的是因为办案人员工作上的失误引起的反复。反复的程度因案而异。一般来说，在现场分析中，对案情做反复的分析研究是有益的，每反复一次，就会有新的发现、新的认识、新的突破。反复的

次数越多，对案情的认识也就越深刻，得出的结论也就越准确。反复分析能去伪存真，使认识和结论更接近于客观实际；反复分析能检查工作中的失误，督促及时纠正之；反复分析能催人反思，使侦察人员陷入疑团而茅塞顿开。当然，并不是说现场分析反复的次数越多越好，我们要反对和避免那些因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不该有的反复。首先，在思想上要不怕反复。现场分析中，要把情况设想得复杂些，困难宁可想得多一些，侦破一开始就要有打硬仗、打恶仗的思想准备。实践告诉我们，侦察人员要有两手准备：第一手，要强调一个“快”字，要善于打速决战。如果条件不允许速战速决，那么第二手，就要强调一个“韧”字，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不怕反复，善于打持久战。有些复杂案件，对现场的分析研究要反复进行十几次，甚至几十次，这就要求侦察人员要有百折不挠的精神和坚韧不拔的毅力。俗话说：“打速决战容易，打持久战难”。一个善于啃硬骨头的侦察员成功的奥妙也就蕴藏在这种不怕反复的韧劲之中。其次，在工作上要立足于反复。侦破实践曾重复证明这样一个事实：有的案件案情十分复杂，不利因素很多，甚至有的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但是，由于侦察人员对可能遇到的困难做了充分地估计，思想上做了最坏的打算，工作上脚踏实地，步步深入，层层进逼，仗打得虽然很艰苦，却取得了最终的胜利；而有些案件，案情比较简单，侦察方向亦很明确，甚至重点人员都已突出，看上去已是不攻自破，手到擒来的事情，然而，事实往往爱捉弄那些图省事的懒人，思想上的疏忽必然导致工作上的马虎，简单地急于求成，结果却欲速则不达，由此而造成疑案、悬案的并不在少数。所以，立足于反复，工作起来就会很主动，就可以做到少反复或不反复，而不愿意反复的，却带来了不应有的被动的反复。

第二章

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辩证唯物主义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武器。刑事侦察工作的实践证明，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必须以辩证唯物主义作指导，才能得出符合客观事实的正确结论。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指导作用，是刑事犯罪现场分析应坚持的基本原则。具体讲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节 必须从现场的客观情况出发， 全面占有现场材料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世界物质性的原理告诉我们，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这是已为人类文明史所证实的一条普遍规律。现场分析也毫无例外，必须严格遵守这一规律。刑事侦察工作的实践证明，无论是我国刑侦战线已成为传统作法的“要吃透现场”、“绝不能放过现场上的任何蛛丝马迹”等经验之谈，还是世界著名侦探小说《福尔摩斯探案集》中福尔摩斯所说的“没有祖土，我做不出砖头”，“没有材料，就会使判断产生偏差”等传世名言，都深刻揭示了现场分析必须从现场的客观情况出发，全面占有现场第一手材料的重

要意义。

从现场客观情况出发，就必须防止主观片面性。英国博物学家赫胥黎说过“我要做的是让我的愿望符合事实，而不是试图让事实与我的愿望调和。”现场分析不能单从自己的感情或经验出发，只看那些与自己的主观想象相一致的现象，而对那些与自己的主观想象不符合的现象却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列子》中有这样一个故事：“人有亡铁（斧）者，意（怀疑）其邻之子。视其行步，窃铁也；颜色，窃铁也；言语，窃铁也；动作态度无为而不窃铁也”。不久，这人去山谷刨土“而得其铁。他复见其邻人之子，动作态度无似窃铁者”。现代侦破中，类似疑人偷斧的错误仍时有发生。例如，某部队发生一起冲锋枪被盗案，专案人员察颜观色，一名过去曾有偷摸行为的战士，因情绪紧张，被列为重大盗枪嫌疑，就连他夜间拉肚子连续两次上厕所也成了藏赃的疑点。案件破获后回过头来看，当时怀疑其作案的所谓疑点，都是一些正常的活动。所以，主观主义的分析，往往会把结论引向歧途。

必须指出，从实际出发决不是否定侦察人员的主观能动作用，而是为了更充分地发挥侦察人员正确的分析能力。近年来，刑事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日趋狡诈，在实施犯罪的前后，千方百计地毁灭、匿藏痕迹物证，有的还制造种种假象，借以造成人们的错觉，这就使得现场情况更加复杂和隐蔽。在这种情况下，侦察人员丰富的想象推测能力也就显示出了突出的作用，它能够凭借较少的事实、现象，有时甚至是被歪曲的事实或假象，迅速、准确地对案情作出假设，并在侦察实践中验证这一推测，达到破案的目的。应该强调的是：尽管想象推测是一种创造性的心理机能，但绝不是离开